

#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公司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将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每人6.5万元/年（税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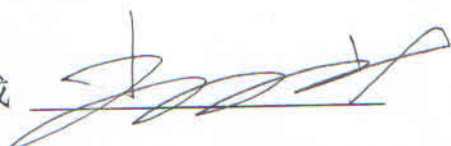
杜文广



李玉敏



王朝成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